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莊鈞宇

電話：22289111#55142

傳真：25260045

電子信箱：a25375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新社區新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50011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\_115001102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送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辦法1份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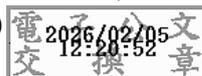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2月2日臺教秘(五)字第11500113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如有需急難救助之個案，請學校協助轉介；相關未盡事宜，請逕洽該協會諮詢（電話：04-24810389）。

三、檢附「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函」、「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辦法」影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(含附件)



教務處 收文:115/02/05



1150000536

有附件